附件3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修改章程备案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修改章程的备案 |
| 事项编码 | （事项编码不需要填写） |
| 事项类别 | 法律和信息查询类 |
| 职权类型 | 其他类别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
| 是否纳入  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 办理主体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 |
| 申请主体 | 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
| 申请条件 | 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
| 数量限制 | 无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地址；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  （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  （四）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五）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六）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七）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八）章程修改程序。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  （三）制定发展规划；  （四）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
| 申报材料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提出修订学校章程的申请。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  3、修改的章程。 |
| 服务表格 | 无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殊环节 | 无 |
| 事项公示 | 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府网、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网站 |
| 办理地点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 |
| 联系电话 | 2012350 |
| 监督电话 | 局办公室：2013063 纪检组：2029673 |
| 办理查询 |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电话等方式查询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
| 在线办理链接 |  |

附件4

xxx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程 序 | 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 工作内容 | 办结时限 |
| 受理 | 政务服务  大厅窗口  王 雪18995290286 |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审查 | 区教育体育局  基教室  王建国13995263812 | 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新修改的章程进行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局办公室。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 |
| 区教育体育局  办公室  张军  18295021906 | 对申报人申报的修改章程和基教室提出的修改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意见。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8个工作日完成 |
| 决定 | 区教育体育局  万东旺18095209868 | 签发《审查意见书》，在2个工作日完成。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 |
| 送达 | 政务服务  大厅窗口  王 雪18995290286 | 对批准修改的办学章程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备 注 | 1. 法定办理期限为x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期限为x个工作日。 2. ...... | | |

注：1.每项公共服务事项均按照实际办理情况，按程序以此填入本表。

2.“办理时限“是指每一个环节所用时限，承诺办理期限是指本事项办理的总时限。

3.本表与附件3配套使用。